



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HANGZHOU) LAW FIRM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杭律[2020]非字第 0017 号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 9 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310007）
The 4th Floor of The Zhejiang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North Building),
No.9 Shengfu Road, Hangzhou,Zhejiang 310007, China
Tel: 0571-87051421 Fax: 0571-87051422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杭律[2020]非字第 0017 号

致：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丽萍律师、廖祥正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见证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见证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见证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见证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0年5月20日9时在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施连忠先生主持。

经核查，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见证律师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身份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共计52,4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55%。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账户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见证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资金占用报告>》议案
- 7、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动事宜》议案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度资金占用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69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施连忠先生及其妻林爱月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8,800,400 股，在本项议案中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动事宜》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王佳

经办律师:

郑丽萍

郑丽萍

经办律师:

廖祥正

廖祥正

2020年5月20日

执业机构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610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81714	持证人	廖祥正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身份证号	411524198710094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15502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郑丽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32619711005004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负责人	刘柏郁
派驻律师	刘柏郁,吴玉莲,梁爽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许律决字（2010）2147号
批准日期	2010-10-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瑞泰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瑞泰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瑞泰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